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對於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費及車輛保管費，係依「台

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收繳，其計算方式依本府交通局訂定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租用民間拖吊公司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除一律按車次計算，遇有一車在同一天內被拖吊二次以上者，按拖吊次數分別計算外，其保管車輛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小型汽車每輛／日保管費二〇〇元，機車每輛／日保管費五〇元。

二、對於本市撫遠街保管場標示不明，夜間燈光昏暗，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當促請該拖吊業者改善，至於建議是否能以計時方式計算車輛保管費乙節，查現行車輛保管費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每輛／日二〇〇元，係考量拖吊業者須自備拖吊保管場地，以妥善保管該被拖吊車輛，如有保管不當情事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之規定措施，對民衆較為有利，特予說明。

二十五

質詢日期：85年7月4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陳副市長 白副市長 各局處長

各高級中學、國中、小、學校校長 各機關主管

題 目：以具體可行之「傳真」方式，取代曠日廢時的公文旅

行。

明：1. 市議會向市府各位調閱資料，向來以「簡便行文表

」行之，每週僅有週二、週五兩次收集，且須專人

負責，公文旅行曠日廢時，浪費人力、物力，以致行政效率低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一、查「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除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四月七日以台八十二秘字八六四一號函發布外（刊登本府八十二年夏字第十五期公報），在實施之後，又於「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增訂第二十七之一點規定，以臻完善，並編製「本府及所屬機關收發文使用傳真機號碼一覽表」分發各機關使用在案。

二、凡本案所稱之公文，合乎首揭作業辦法之規定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宜應依是項作業程序多加利用傳真送達，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十六

質詢日期：85年7月4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江蓋世